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包括其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依據證券法項下 S 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如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行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8)

根據 5,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

發行 400,000,000 美元 4.994% 2026 年到期的票據（「該票據」）

(票據代號: 572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分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工銀亞洲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農業銀行	農銀國際	中國銀行
交銀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光大證券國際	中金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信銀資本	東方匯理銀行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華泰國際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
法國外貿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浦銀國際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節所定義）以債務形式發行的，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與該計劃相關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的票據上市及買賣。該票據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 年 3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江先生、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冲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森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